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和停牌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15178.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和停牌事宜的通知各上市公司：为规范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后的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和停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和停牌事宜通知如下。一、信息披露和停牌事项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公告：1、在约定的公司债券付息日、本息兑付日前；2、行使赎回权；3、触发回售条件；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5、作出发行新公司债券的决定；6、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主体变更事项；7、财务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公司债券本息；8、提供担保的，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9、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或发生上述第5至9项可能对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除及时披露外，还应向本所申请停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